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2 號

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作出立法會誓言

余若薇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於2000年12月8日刊登憲報）	349/2000
2. 《2000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於2000年12月8日刊登憲報）	350/2000
3. 《200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於2000年12月8日刊登憲報）	351/2000
4. 《2000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於2000年12月8日刊登憲報）	352/2000
5.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規例》（於2000年12月8日刊登憲報）	353/2000
6.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於2000年12月8日刊登憲報）	354/2000
7.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於2000年12月8日刊登憲報）	355/2000
8.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於2000年12月8日刊登憲報）	356/2000
9. 《200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於2000年12月8日刊登憲報）	357/2000

其他文件

- 第38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基金受託人第三十九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0年12月4日發表）
- 第39號 — 緊急救援基金基金受託人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0年12月4日發表）
- 第40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報告及帳目（於2000年12月4日發表）

第41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年報1999/2000（於2000年12月11日發表）

提交呈請書

何俊仁議員向本會提交呈請書，並按照《議事規則》第20條，簡述呈請人的數目、身份和呈請書的要旨。

質詢

1.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3. 梁富華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4.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5.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6.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法案

首讀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劉漢銓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表示陳婉嫻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下列9項議案。由於陳婉嫻議員及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內容及效力完全相同，按照《議事規則》，她只會請較早作出預告的陳婉嫻議員動議有關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02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2(a)、(c)及(h)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千石議員就議案發言。

為研究於2000年11月10日刊登憲報，與修訂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其他7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1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10人，反對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 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動議的下列決議案的餘下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03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2(a)、(b)及(d)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婉嫻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1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10人，反對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04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2(a)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06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2(a)、(b)、(c)及(d)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08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09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10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環境影響評估（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11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主席表示田北俊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下列議案。由於田北俊議員及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內容及效力完全相同，按照《議事規則》，她只會請較早作出預告的田北俊議員動議有關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24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廢除第2(1)(a)、(b)及(c)條；
- (b) 廢除第2(2)條；
- (c) 廢除第2(3)條；
- (d) 廢除第2(4)條；
- (e) 廢除第2(5)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千石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0人，反對者1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13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1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主席批准他坐着動議他名下的其餘議案，因為他的腰骨受了傷，如果要經常起立及坐下，對他來說是有困難。主席答允他的要求。她提醒議員這次批准不應視作先例。將來除非議員提交有關的醫生證明書，否則她是不會考慮類似要求的。

主席在下午6時54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05分恢復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14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15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16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17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18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19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20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21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22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23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賭博（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25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青少年濫用藥物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近期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有上升趨勢，許多青少年到內地娛樂場所玩樂，在當地濫用藥物，並將藥物帶入本港。加上本港狂野派對的流行引發濫用藥物問題，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與內地當局制訂合作機制和策略，遏止青少年在內地濫用藥物，並加強堵截毒品流入本港；

- (二) 研究相應措施，例如以發牌形式監管狂野派對，以打擊在狂野派對中濫用藥物的問題；
- (三) 考慮對非法販賣及藏有精神藥物的人士加重刑罰；
- (四) 投入更多資源，增加外展社工服務，誘導青少年抗拒危險藥物；
- (五) 投放資源，進行毒品趨勢分析，定期發放資料，使前線人員掌握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新趨勢；及
- (六) 採取更有效的宣傳方法，加強青少年認識濫用精神藥物的禍害。

涂謹申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周梁淑怡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加重刑罰；”之後加上“(四) 加強對學校及家長的宣傳與教育，促使他們正視濫用精神藥物的禍害，從而引導青少年避免濫用精神藥物；”；刪除“(四)”，並以“(五)”代替；刪除“(五)”，並以“(六)”代替；及刪除“(六)”，並以“(七)”代替。

周梁淑怡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經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存款保險制度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存款保險制度，為小額存戶提供有效保障，並制定適當架構，以減低道德風險。

晚上9時05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張宇人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之後加上“一套具成本效益，存戶又易於理解的”；及刪除“架構”，並以“配套措施”代替。

張宇人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10時01分恢復主持會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宇人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俊仁議員發言答辯。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12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3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